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8-059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15:00—2018年12月1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项翔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明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01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457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10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1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1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304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5,1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4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华元、张乃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同意52,802,8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747451%；反对1,216,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2525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6.128958%；反对1,216,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871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00%。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赞成该项议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2/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华元律师、张乃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